

证券代码：001219

证券简称：青岛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4-022

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2024年8月23日，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。
- 会议通知时间、方式：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- 会议出席情况：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马兰瑞。
- 会议列席情况：董事会秘书张松涛。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-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年-2026年）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公司拟定的《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年—2026年）》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进一步细化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，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，能够较好保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制定的《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年—2026年）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年-2026年）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存储收益，不存在侵犯公司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，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4 日